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協議。目標公司為物業(位於倫敦倫敦市中心的名為2 London Wall Place的一棟商業樓宇)的擁有人，代價(市場標準扣除8,400,000英鎊後)已由訂約方根據完成賬目協議後的標準資產淨值調整機制協定為293,600,000英鎊(相當於約2,809,6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且該等百分比率均不等於或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協議。目標公司為物業(位於倫敦倫敦市中心的名為2 London Wall Place的一棟商業樓宇)的擁有人，代價(市場標準扣除8,400,000英鎊後)已由訂約方根據完成賬目協議後的標準資產淨值調整機制協定為293,600,000英鎊(相當於約2,809,600,000港元)。

### 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買方(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

## 代價及完成

根據完成賬目協議後的標準資產淨值調整機制，收購事項的代價(市場標準扣除8,400,000英鎊後)為293,600,000英鎊(相當於約2,809,600,000港元)，乃經參考資產淨值估計及債務釐定。資產淨值估計及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由英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值編製的物業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而賣方須(其中包括)轉讓銷售股份予買方，並將有關物業的業權契據及其他文件交付予買方。

## 目標公司及物業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物業。其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除物業的擁有權及有關物業的租賃業務外，據董事所知，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業務營運。

物業為位於倫敦倫敦市中心的名為2 London Wall Place的一棟16層高商業樓宇，距離Moorgate站步行兩分鐘，提供187,200平方呎的甲級寫字樓及1,500平方呎的零售空間。物業辦公空間的96%及零售空間的100%可出租面積現正出租，年租金收入總額約為12,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23,4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201,481英鎊	6,513,641英鎊
除稅後純利	7,620,661英鎊	6,402,149英鎊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4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82,000,000港元，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54英鎊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磁電產品、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一直物色優質物業進行收購，以增加其物業投資組合及提升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的能力，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場情況下該租金收入為穩定及合理的回報。經考慮物業的位置、品質及出租率，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磁電產品、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且該等百分比率均不等於或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代價」	指	根據完成賬目協議後的標準資產淨值調整機制釐定的293,600,000英鎊(相當於約2,809,600,000港元)(市場標準扣除8,400,000英鎊後)，即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債務」	指	目標公司結欠的總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估計」	指	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的資產淨值估計，金額為159,600,000英鎊(相當於約1,527,300,000港元)
「物業」	指	位於倫敦倫敦市中心的名為2 London Wall Place的一棟商業樓宇
「買方」	指	High Clarit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London Wall Place Limited，一間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wo London Wall Place Limited，一間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另有說明外，已採用0.1045英鎊兌1.00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何建芬女士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